2021年灵武市人饮维修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NXZYZB2021-007

招 标 人：灵武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正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1．总则..... - 12 -

2．招标文件..... - 14 -

3．投标文件..... - 14 -

4．投标..... - 16 -

5．开标..... - 16 -

6．评标..... - 17 -

7．合同授予..... - 17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8 -

9．纪律和监督..... - 18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9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0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0 -

1.评标方法..... - 22 -

2.评审标准..... - 23 -

3.评标程序..... - 2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26 -

第六章 图纸..... - 28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9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0 -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2021年灵武市人饮维修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1年灵武市人饮维修工程已由灵武市发展和改革局以灵发改发【2021】66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灵武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批复投资586万元,建设资金来自中央专项资金、扶贫专项资金及市财政配套，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灵武市东塔镇、郝家桥镇、崇兴镇、马家滩镇、白土岗乡、农场；

2.2 项目规模：维修改造水厂4处及配套信息自动化，更换聚氨酯保温管798m，铺设各类管线25.6km，迁移联户水表井235座，维修各类阀井1010座，更换水表9009块及配套阀件；

2.3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2021年灵武市人饮维修工程施工

二标段：2021年灵武市人饮维修工程信息自动化设备

2.5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

一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如2021年7月1日后新颁发资质的投标单位，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执业资格证书（外省进宁企业需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二标段：要求投标人必须是依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在资金、技术、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外地进宁企业建造师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投标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在灵武市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中心开具的禁止投标人采用挂靠资质、围标、串标等方式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承诺书。

3.3 因违规，被建筑行政主管部门清出宁夏建筑市场以及限制在宁夏从事建筑工程活动的企业，银住建发【2016】402号文件规定的企业，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年02月22 日发布的《全区建设领域 15 家企业被列入失信名单》，凡被列入此失信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以上情况弄虚作假投标者，一经发现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取消投标资格。(查询网址 http://jzpt.ycsjjt.com/info/1028/25328.htm)。根据国发【2014】20 号和最高法释【2013】17 号文件规定，凡列入各级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的企业禁止投标。(查询网址 http://shixin.court.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关于公布 2018 年第一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将其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的企业禁止投标（可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 www.court.gov.cn 查看） 。

3.4 投标人需提供自行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打印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方可参加。（查询记录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3.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标处理。

3.6 通过信用中国官方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如为失信投标人，则限制其参与招标、投标、评标活动。（查询记录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8月10日至2021年8月16日，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xggzyjy.org/），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2 图纸等资料0元/套。

4.3 投标保证金账号自动生成，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交易平台已备案的基本账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保证金缴纳银行与虚拟账号由投标人登录系统后自动获取。

4.4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随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变更公告或澄清、补疑等从而导致投标失败的，其后果自行承担。

4.5 其它：本次招投标施工标段使用网上电子标形式（见面），请下载招标文件后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二标段使用纸质标书现场开标方式。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一标段：2021年8月30日09 时30分，二标段：2021年8月30日10 时30分地点为：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阅海中央商务区金凤区万寿路东侧，沈阳路与大连路中间C座7楼）。

一标段投标地点：本次招投标使用网上电子标形式（见面）

二标段投标地点：采用纸质标书现场开标方式，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阅海中央商务区金凤区万寿路东侧，沈阳路与大连路中间C座7楼）。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

6.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6.2 定标方法：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灵武市政府网》上同时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灵武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灵武市西平街

联 系 人：阚玉华

电　　话 ：0951-4021702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正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宝湖海悦9号楼17层

联 系 人：王强

电　　话 ：17695108597

宁夏正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灵武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灵武市西平街 联 系 人：阚玉华 电　　话 ：0951-40217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正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宝湖海悦9号楼17层 联 系 人：王强 电　　话 ：17695108597
1.1.4	项目名称	2021年灵武市人饮维修工程
1.1.5	标段名称	2021年灵武市人饮维修工程信息自动化设备
1.1.6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灵武市东塔镇、郝家桥镇、崇兴镇、马家滩镇、白土岗乡、农场。
1.2.1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资金、扶贫专项资金及市财政配套
1.2.2	出资比例	已落实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1.3.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规范标准
1.3.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投标人必须是依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在资金、技术、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外地进宁企业建造师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财务要求：**经过审计的（ 2019 年、2020年 ）年度财务报表； **信誉要求：** （1）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投标主体（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等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开标当天以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查询为准）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询投标主体（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单位，限制其参与投标活动。（开标当日由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查询） （3）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投标单位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 **注：1.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2.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疑问方式	投标人将问题提交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系统内的“提出异议”栏

1.10.3	招标人做出异议答复的时间	招标人在收到相应异议后 3 日内，将所有问题进行答疑汇总后发出，投标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系统内的“查看答疑回复”栏查收。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商务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不需要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不需要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以下形式提交： ① 转账形式：将汇款凭证的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开标现场打印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保证金查询系统相关凭证，以现场打印的凭证证明各投标人是否在规定的时间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分公司基本账户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将视为汇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对逾期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或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为确保在上述时间前投标保证金能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在汇款时需充分考虑汇款的时间误差风险，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形式：将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投标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银行保函形式：将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 投标人应开具金额与投标保证金一致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银行出具（即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全称必须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不具备出具银行保函资格的，则应当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的保函并须做出相应说明）。 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④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将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 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单位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 5、需保证上述资料扫描件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6、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其原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密封方式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项规定。**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依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版文件：1 份 电子版文件载体：采用 U 盘（电子版内容必须与提供的纸质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纸质版必须双面打印。 **注：投标单位中标后补足招标人所需要的商务标及技术标投标文件份数，商务标及技术标与电子版文件一致。**
3.7.5.1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其正本应单独用一个牢固的封套密封，所有副本用另一个单独的封套密封，电子版用一个单独的封套密封，并且在每个封套上分别显著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密封指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工程名称：___投标文件在___年__月__日_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30 日 10 时 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采用纸质标书现场开标方式，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川市民大厅 C 座7 楼，阅海中央商务区金凤区万寿路东侧，沈阳路与大连路中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 10时 30 分整 开标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川市民大厅 C 座7 楼，阅海中央商务区金凤区万寿路东侧，沈阳路与大连路中间。）
5.2.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委托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基本户转账、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形式、银行保函形式、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递交履约担保的时限：合同签订前一次性缴纳
9.5	监督部门	灵武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大写：捌拾万零壹仟壹佰叁拾伍元叁角肆分** **小写：801135.34元**	
10.2	**须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不接受公证件）**	
	资格审查：在开标当日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 2021 年 1 月至今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单独提供）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单位公章单独提供) 3、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独提供） 4、资质证书副本：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原件单独提供） 5、拟派项目经理：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外地进宁企业建造师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及 2021 年 1 月至今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单独提供）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此次投标（开标当日由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单独提供）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询投标主体，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单位，限制其参与投标活动（开标当日由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单独提供） 8、投标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在灵武市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中心开具的禁止投标人采购挂靠资质、围标、串标等方式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承诺书（根据灵武市人民政府灵发政发（2021）2号文件执行）。（原件单独提供） 9、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投标单位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原件）。 **备注：1、投标单位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2、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请投标人提交上文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相应部分）。**	
1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日历天。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规定数量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1	**其他说明**
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确定中标人后、签订合同之前，由项目单位(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决定是否向投标单位收取，并规定返还的时间及方式。**
备注	**所有设备供货进场前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检测合格证，否则不得进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视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

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公告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公告或澄清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评审材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评审资料

八、其他材料

2.技术标内容（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按投标人必须前附表中 3.4.1 项条款执行。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付投标保证金通过交易平台系统直接转入投标人的备案账户。

3.4.5 因发生质疑、投诉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案后，方可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

3.5 评审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

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及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

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面开标。

5.2.2 开标会议在监督机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单位及人员；

（3） 由招标代理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入账查询，并公布保证金到账情况；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 现场由招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标书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项目经理姓名的递交情况，并记录在案；

（7） 暂时休会、进入评标阶段；

（8） 主持人宣布评标结果。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

外确定中标人。

7.1.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公示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在与发布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公示期满后，无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监督部门没有发现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将在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若合同各方签署人不是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应附各方授权委托书）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第 50 条、52 条、53 条、54 条、55 条、57 条中规定情形，导致中标无效，并且应当重新招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的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了所有相关数据，字迹清晰可辨，并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将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规定部分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5 分 技术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报价（即：除经初步评审为不合格投标人（包括投标报价无效和否决投标）之外的其他投标报价）大于等于 7 个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及两个最低报价；有效报价大于 4 个小于 7 个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及一个最低报价；以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权重**	**评分因素子项**	**评分标准**	**分值**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5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为评定投标报价得分的依据，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45 分，投标报价偏差率每高 1% 扣 0.3 分，每低 1% 扣 0.2 分，扣完为止。	45分
2.2.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各项主要内容是否齐全 0-5 分； 2.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图布置是否合理 0-5分；	10分
		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	1.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有效、切实可行0-3 分； 2.是否采用新工艺、新技术保证措施 0-4分； 3.是否有可行的质量防治措施 0-3 分；	10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对本项目理解到位、重难点分析准确、对项目有较合理的建议6-10分；对本项目理解基本到位、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项目有基本合理的建议0-5分。	10分

		设备选型及技术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性能优良、稳定的得3-5分；基本满足的得0-2分。	5分
		售后、技术服务，人员培训	1.有完善的售后技术服务团队、培训计划和技术服务保证措施，服务方案切实可行的得0-3分；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4小时内得2分，4-8小时得1分，超过8小时不得分。	5分
2.2.4(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5 分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A级信用企业证书得2分、AA级信用企业证书得4分、AAA级信用企业证书得6分；	6分
		项目团队实力	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完整、合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配置齐全的得5分，缺少一项扣1分； （技术负责人需具有水利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提供相关社保证明及资质证书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分
		财务状况	近两年（2019-2020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连续盈利得4分，有一年亏损得0分。	4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评标专家给某家投标单位打“极端分”（全部打最高分或全部打最低分）的必须写出此项评分的情况说明。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和盖章；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8）投标文件有拒绝承担招标范围中部分项目的内容，或承担项目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

(9）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此次投标。

（1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询投标主体，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单位，限制其参与投标活动。

3.1.3、算术性错误的修正原则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接受修正价格的，可以继续进行评审；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本次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报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专家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信用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情况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得分= A + B + C。

3.2.3 技术标评分，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委算术平均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得出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评标专家给某家投标单位打“极端分”（全部打最高分或全部打最低分）的必须写出此项评分的情况说明。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略）

本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格式采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最新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具体格式和合同条款如下。本项目后续签约将按照本合同格式及条款进行签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第六章　图纸

如有图纸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根据招标项目的类型制定适用规范及要求）

设计图纸要求及其它未列出的有关建设设计、施工规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月___日

商务标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评审材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评审资料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供货并安装，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投标人注册地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 2021 年 1 月至今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资格评审材料

资格审查：在开标当日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 2021 年 1 月至今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单独提供）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单位公章单独提供)

3、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独提供）

4、资质证书副本：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原件单独提供）

5、拟派项目经理：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外地进宁企业建造师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及 2021 年 1 月至今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单独提供）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此次投标（开标当日由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单独提供）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询投标主体，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单位，限制其参与投标活动（开标当日由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单独提供）

8、投标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在灵武市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中心开具的禁止投标人采购挂靠资质、围标、串标等方式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承诺书（根据灵武市人民政府灵发政发（2021）2 号文件执行）。（原件单独提供）

9、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投标单位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原件）。

备注：1、投标单位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2、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请投标人提交上文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相应部分）。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投标单位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

建设单位：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为建设和营造建设工程领域“反对贿赂，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环境，本公司在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要遵守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诚实守信。

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三、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向招标人、评标专家、招投标监管人员和工作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五、保证独立投标，不挂靠或借用别人的资质投标。

六、严格执行项目经理责任制，保证拟派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七、严格执行标后合同管理规定，不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从中谋取利益。

八、不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其他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投诉。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处罚。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table>
<tr><td colspan="3">岗位名称</td></tr>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年　　龄</td></tr>
<tr><td colspan="2">性　　别</td><td>毕业学校</td></tr>
<tr><td colspan="2">学历和专业</td><td>毕业时间</td></tr>
<tr><td colspan="2">拥有的执业资格</td><td>专业职称</td></tr>
<tr><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编号</td><td>工作年限</td></tr>
<tr><td>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七、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合同主要内容、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合同主要内容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其他评审资料

八、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及表格，投标人自拟）

九、技术方案

十、投标人廉洁自律和杜绝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承诺书

为了确保招标工作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法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现就投标工作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愿意接受资格预审和招标文件中关于严禁挂靠的相关要求,一旦发现存在资质挂靠现象，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向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馈并计入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信用平台，作废标处理。今后严禁进入灵武建筑市场，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愿意接受资格预审和招标文件中关于严禁转包、违法分包的相关要求，一旦发现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的现象，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中标结果无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5年内严禁进入灵武建筑市场。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宁东管委会纪检部门举报.

七、若出现违背以上承诺的行为，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向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馈违纪事实并计入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信用平台；今后严禁进入灵武招投标市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